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劉姿含

電話：3194510#6015

電子信箱：100166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划船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070228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(臺教授體字第1070029900號核定)(107022806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」乙份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本競賽規程業經教育部107年9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29900號函核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國術總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學系(籌備處競賽紀錄組)、青溪國中(籌備處裁判組)、青溪國小(籌備處行政二組)、成功國小(籌備處資訊二組)、桃園市體育會

2018-09-12
08:37:57
文
章



1070228068